## 关于对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29 号

##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,你公司用自由资金分别向上海易德 臻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4笔私募 投资基金合计4,000万元,但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 露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9.2 条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9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8日